

臺東航空站障礙物管制作業程序

民用航空局 94 年 6 月 23 日站務場字第 09400176790 號核備
臺東航空站 94 年 7 月 19 日東航字第 0940002334 號函頒
民用航空局 106 年 12 月 13 日站建字第 1065029191 號備查
臺東航空站 106 年 12 月 19 日東航字第 1060005038 號函頒
民用航空局 108 年 7 月 2 日場建字第 1085016227 號函備查
臺東航空站 108 年 7 月 3 日東航字第 1080002776 號函修正
民用航空局 112 年 12 月 12 日場建字第 121905610 號函備查
臺東航空站 112 年 12 月 13 日東航字第 1120005151 號函修正

1. 通 則

- 1.1 目的：為維護飛航安全，避免障礙物危害航空器安全及避免飛安意外事件，並使各權責單位在處理臺東豐年機場禁建及限建範圍內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有所依據，爰制定「臺東航空站障礙物管制作業程序」。
- 1.2 本站場內可能構成障礙物為助導航設施(含搜索雷達、左右定位輔助臺、進場燈、跑道滑行道邊燈)、氣象設備(含測風儀、雨量計、雲幕儀、跑道視程儀、風袋)。

2. 依 據

- 2.1 「民用航空法」。
- 2.2 「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
- 2.3 「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 2.4 「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
- 2.5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機關管理禁限建範圍內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作業要點」。
- 2.6 「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
- 2.7 「機場空側作業程序大綱」。
- 2.8 「民用機場空側作業應注意事項」。
- 2.9 「民用機場障礙物管制應注意事項」。
- 2.10 「航空站空側作業管理手冊」。

3. 定 義

本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範圍如后附件一示意圖：

- 3.1 起落地帶：為長包括跑道全長及自跑道兩端延伸各 60 公尺，寬由跑道中心線向兩側各展 150 公尺所構成之矩形。此範圍為禁止建築地區。
- 3.2 進場面：北側為在距跑道端 60 公尺，寬 300 公尺及在距跑道端 8,060 公尺處，寬 2,700 公尺所形成之喇叭口形之斜面，該斜面自跑道端向外延伸斜上至距跑道 3,060 處，高距比為一比五十，其後延進場面之斜面在距跑道端 3,060 公尺處至 8,060 公尺處，其高距比為一比四十。南側為在距跑道端 60 公尺處，寬 300 公尺及在距跑道端 8,060 公尺處，寬 6,119 公尺所形成之不對稱喇叭口形斜面(跑道中心線西側 1,350 公尺，東側 4,769 公尺)，該斜面自跑道端外延伸斜上至距跑道 3,060 公尺處，高距比為一比五十，其後延進場面之斜面在距跑道端 3,060 處至 8,060 公尺處，其高距比為一比四十。此範圍為限制建築地區。
- 3.3 水平面：以跑道兩端中心點為圓心，於跑道東側，在距機場標高四十五公尺之上空，以四千公尺半徑作圓弧，連接此二圓弧與跑道平行之切線範圍內所構成之水平面，於跑道西側在距機場標高七十五公尺之上空，以三千公尺半徑作圓弧，連接此二圓弧與跑道平行之切線範圍內所構成之水平面。此範圍為限制建築地區。
- 3.4 轉接面：自跑道中心線兩側各一百五十公尺處，延伸至與進場面水平相接處所形成之斜面，其高距比為一比七。此範圍為限制建築地區。
- 3.5 圓錐面：僅設於跑道東側，為自水平面之周圍以二千公尺之水平距離斜上向外所構成之斜面，該斜面之高距比為一比二十。此範圍為限制建築地區。

4. 業務負責單位

- 4.1 航務組 電話：(089) 362507；傳真：(089) 362545。

負責本站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查處、處理通報有礙飛安之建築物及障礙物查處、機場內障礙物巡查。
制訂障礙物管制作業程序。

4.2 業務組 電話：(089) 362529；傳真：(089) 362494。

負責本站臺東豐年機場障礙物相關資料之提供。

疑似或逾越禁限建辦法規定限高之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查處、機場障礙物淨空區內障礙物巡查。

4.3 豐年機場管制臺 電話：(089) 362587；傳真：(089) 362408。

於觀測到可能有礙飛安之障礙物或物體，轉告駕駛員及通報航務組。

4.4 臺東助航臺 電話：(089) 362566；傳真：(089) 362403。

本場助航設備障礙物業務管理。

4.5 航空警察局臺東分駐所 電話：(089)362553；傳真：(089)362553。

協助本站相關單位執行查處作業。

5. 作業程序

5.1 本場障礙物相關資料由本站業務組負責提供。不定期辦理禁限建範圍內之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調查並建立資料存檔。調查資料應陳報民航局公告於飛航指南。

前項建立機場障礙物管理檔案至少應包括以下資料：

- a) 禁限建範圍圖。
- b) 巡視檢查紀錄。
- c) 障礙物測量資料。
- d) 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興建之基本資料。
- e) 障礙物拆除、遷移和處置的資料。

5.1.1 為確保本機場內助航設備之效能，助導航設備維護單位應依「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劃定保護區域。詳如本站「臺東機場助導航設施臺址保護規定」辦理。

5.1.2 本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範圍依「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辦理。

5.1.3 本場四周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依「臺東航空站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查處作業程序」(附件二)辦理。

5.1.4 經由駕駛員報告、塔臺通報、航務巡場報告、民眾或航空公司檢舉之疑似逾越禁限建辦法規定限高之建築物及其他障礙，航務組應立即會同業務組業管人員赴現場處理，並填具飛安事物處理經過報告表(附件三)。

5.1.5 巡視檢查中發現新的障礙物時，應及時將新障礙物的位置、高

度等情況通報塔臺及業務組，並由業務組儘可能迅速協調當地地方政府通知所有權人拆遷或有關機關處理。拆除前應立即評估有條件限制航空器的運作，並要求所有權人裝設置障礙燈及標誌並適時通知民航局。

5.2 障礙物處理

5.2.1 障礙物如為可移動昇降者（如吊車、吊架、工程車等），航務組應立即會同航警人員赴現場勸導降低高度或移至不妨害飛安之處。如不聽勸導，及請航警局臺東分駐所會同地方警察及業務組處理。

5.2.2 臺東縣政府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府建管字第 1040205603 號函公告「臺東航空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範圍測定之坐標成果圖、表」，自公告日起，本站依「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5.3 障礙物巡查機制

5.3.1 巡查內容：檢查機場障礙物淨空區內有無新增的、超高的建築物、其他設施和植物及障礙物標誌和障礙燈狀況。巡查紀錄應保存二年。

5.3.2 巡查頻率：

機場障礙物淨空區內：業務組依巡查路線圖表(詳如附件四)每季辦理一次，防止障礙物突出限制面，並應填寫巡查紀錄表(附件四)。

機場內：航務組每日至少巡檢一次，記錄於航務組每日之巡查紀錄表。

5.3.3 巡視檢查紀錄至少應包括檢查時間、巡檢人員、檢查區域和檢查結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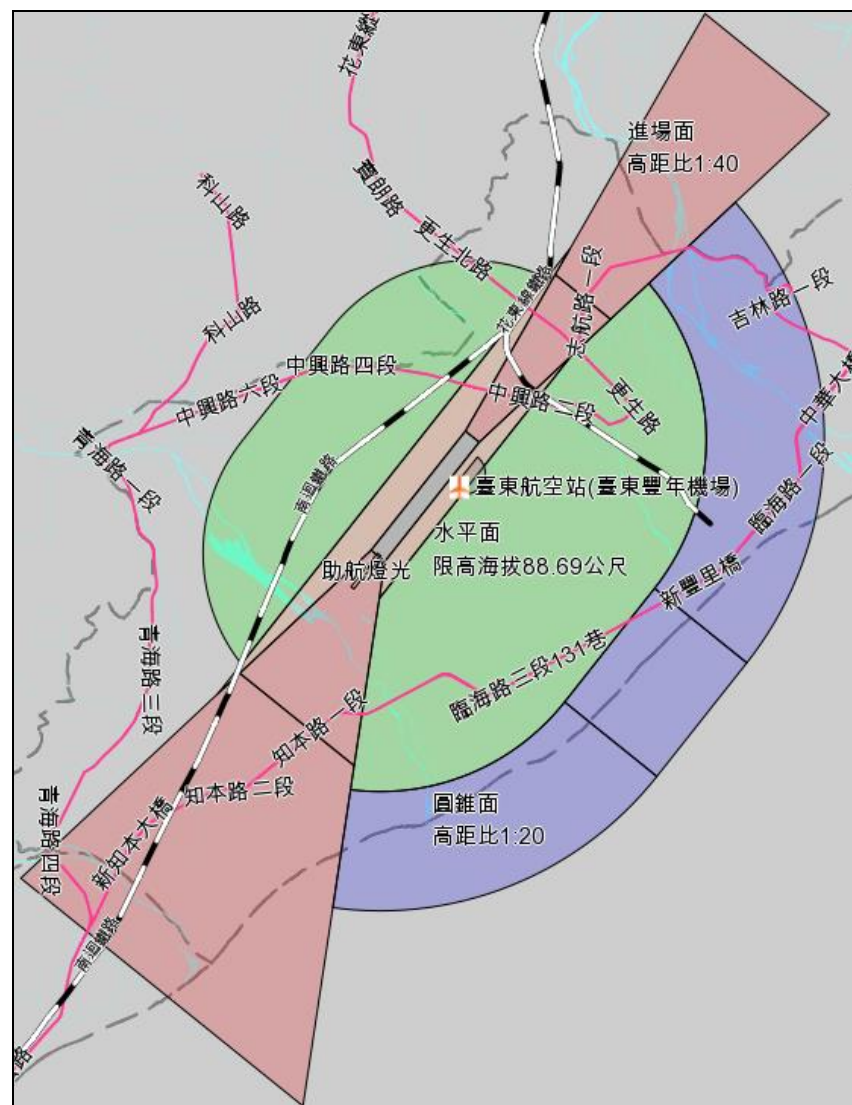
6. 附件

6.1 附件一：臺東航空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範圍示意圖。

6.2 附件二：臺東航空站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查處作業程序。

6.3 附件三：臺東航空站妨害飛安事物處理經過報告表。

6.4 附件四：臺東航空站機場障礙物淨空區內巡查紀錄表。



附件二

臺東航空站 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查處作業程序

民用航空局 105 年 10 月 6 日站務場字第 1055019487 號函備查

臺東航空站 105 年 10 月 7 日東航字第 1050004015 號函頒

一、依據

- (一) 民用航空法第 34 條第 2、3 及 5 項及第 1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二)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實施要點。

二、相關單位通報聯繫窗口

- (一) 臺東航空站航務組(簡稱航務組)

電話：089-362507

傳真：089-362545

- (二) 航警局臺北分局臺東分駐所(簡稱航警所)

電話：089-362553

- (三) 臺東縣警察局

電話：110 或 089-322034(勤務中心)

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

電話：110 或 089-322306(勤務中心)

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永樂派出所

電話：089-227818

- (四) 豐年機場管制臺(簡稱塔臺)

電話：089-362587

三、作業流程(附件二~1)

- (一) 本站於接獲塔臺、航空器駕駛員或其他單位人員通報後，如航務組判斷其位置在本場「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距離範圍」(附件二~2 及附件二~3)內，立即通知航警所派員會同前往現場查處，並得洽請地方警察機關協助。
- (二) 施放現場經蒐證確有未經核准在公告範圍內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

體時，立即取締施放行為，並請航警所製作調查筆錄(製作調查筆錄注意事項如附件二~4)移送本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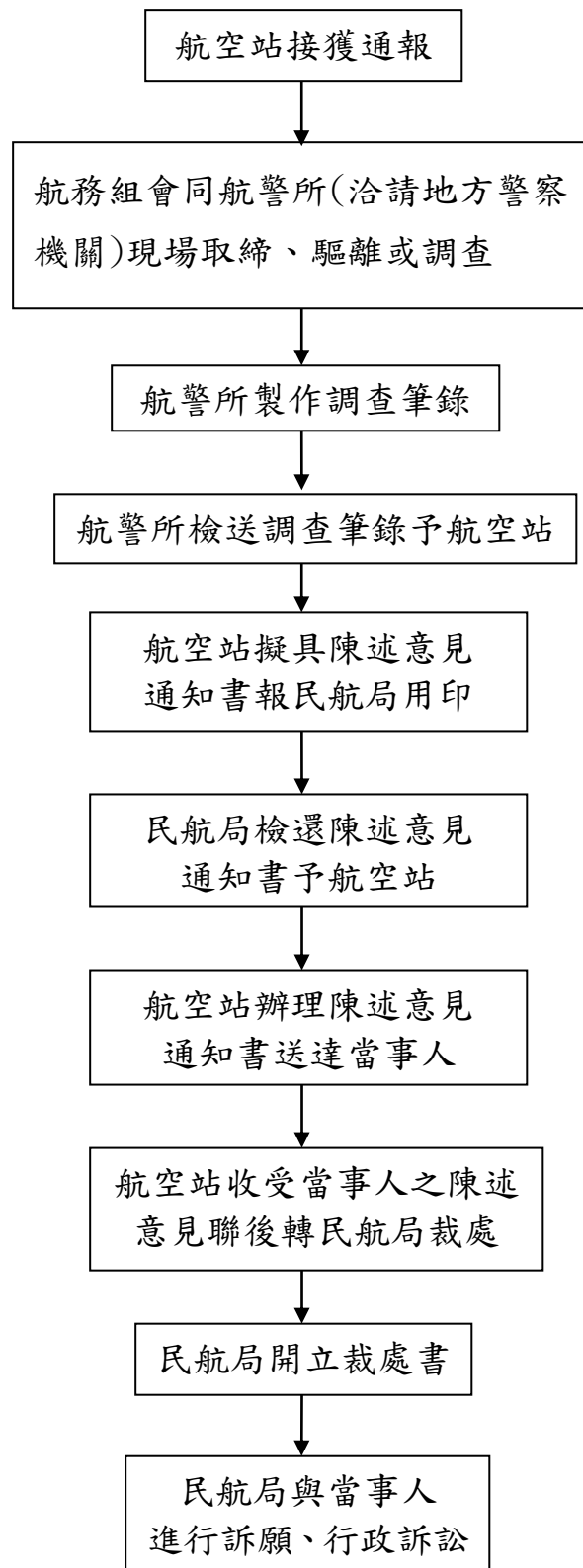
- (三) 本站接獲航警所移送之調查筆錄後，擬具陳述意見通知書(附件二~5)陳報民航局。
- (四) 民航局審核陳述意見通知書用印後檢還本站，由本站將陳述意見通知書送達當事人陳述。
- (五) 本站於收受當事人之陳述意見聯後轉陳民航局進行裁處並開立裁處書(附件二~6)。
- (六) 如當事人不服裁處結果，將由民航局與當事人進行訴願、行政訴訟。

四、 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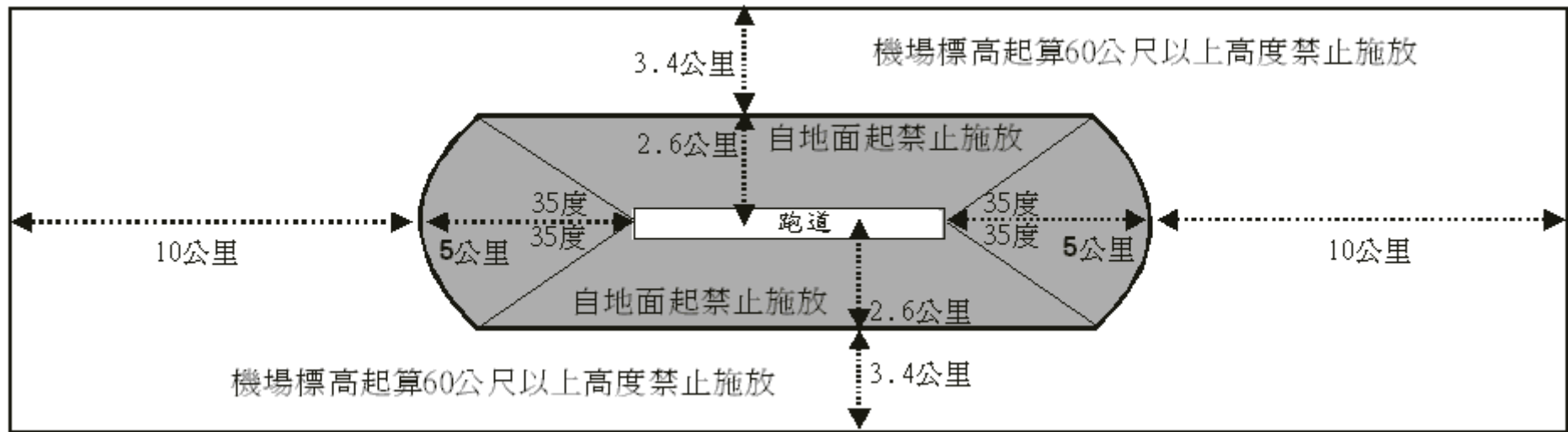
違反民用航空法第 34 條未經核准於公告範圍內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者將開立裁處書，依民航法第 118 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五、 本作業方式得依需要適時修訂之。

有礙飛航安全物體查處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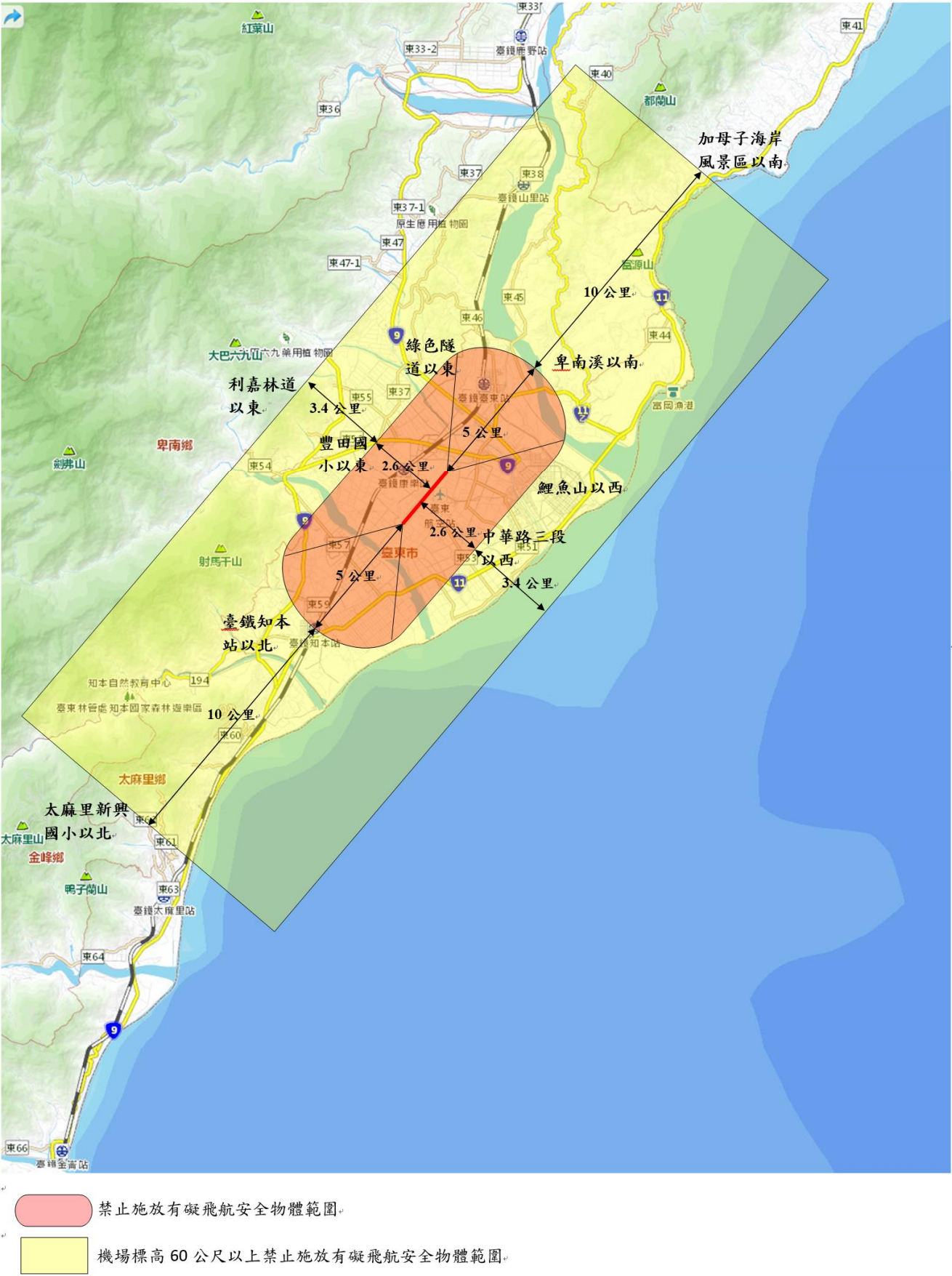


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距離範圍示意圖



以機場跑道兩端中心點為圓心，半徑五公里向外左右各三十五度所劃之弧與以機場跑道中心線左右兩側各二點六公里之區域所連線 範圍以內，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連線範圍外，自跑道兩端中心點延伸五公里處向外延伸十公里及由跑道中心線向兩側延伸二點六公里處向外延伸三點四公里形成之四邊形範圍內，自機場標高起算之六十公尺以上高度，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

豐年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距離範圍示意圖



取締有礙飛安物體製作調查筆錄注意事項

依民用航空法第34條第5項規定，查處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之情事，應詳載以下資訊，以維後續行政處分之明確性：

- (一)人員：施放人及相關人之姓名、職業、地址、電話、身分證件影本及關係說明。
- (二)案件經過：施放目的、經過及核准單位。
- (三)日期及地點：施放日期、時間、地點（含標註街道名、鄰近著名地標或座標）、施放高度、施放物體移動路徑及範圍。
- (四)施放物體：施放物體種類（含機型、外觀影像紀錄）、所有人及操作說明。
- (五)其他資料：施放物體移動紀錄（含側錄紀錄、相關設備內建之移動軌跡）及佐證資料。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陳述意見通知書

第一聯 通知聯

受 通 知 人	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立案證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	
	設籍或通訊住址(或事務所、營業所)	
違 規 事 實		
法 規 依 據		
預 定 量 罰 情 形		
通 知 事 項	1. 請於接到本通知書後十日內向本局提出陳述書。如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2. 陳述書如係受託辦理陳述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檢附委任書。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陳述意見通知書

第二聯 陳述意見聯

受 通 知 人	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立案證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	
	設籍或通訊住址(或事務所、營業所)	
陳 述 意 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6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裁處書			發 文 日 期			
			發 文 字 號			
受 處 分 人	姓 名 或 名 稱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或國籍及護 照號碼					
	地 址					
代 表 人 或 管 理 人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主 旨						
事 實						
理 由 及 法 令 依 據						
量 罰 情 形						
繳 款 期 限			繳 款 地 點		航空站	
注 意 事 項	1.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局，由本局函轉交通部或逕送交通部提起訴願。 2.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					

本裁處書製作三份，一份送達受處分人，一份由航空站存查，一份於受處分人拒繳時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用。

附件三

臺東航空站妨害飛安事物處理經過報告表

事物名稱：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發生地點	
通報單位	
處理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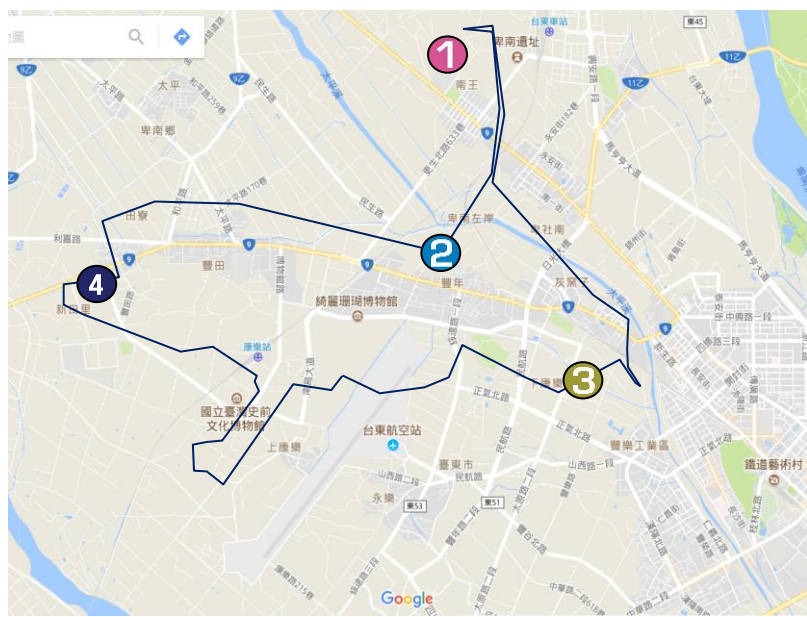
報告人：

附件四

臺東航空站機場障礙物淨空區內巡查紀錄表

巡查日期： 年 月 日 巡查人員：

巡查路線圖：



●現有障礙物巡視檢查

編號	建築物	地點	障礙燈
①	中華電信臺東新站大樓	新站路 100 號	☐ 有 ☐ 無
②	娜路彎酒店頂樓避雷針	連航路 66 號	☐ 有 ☐ 無
③	鯉魚山天線		☐ 有 ☐ 無
④	國立臺東體育實驗高中大樓		☐ 有 ☐ 無

●巡查路線有無新增的、超高的建築物、其他設施。

☐無

☐有，依「臺東航空站妨害飛安事物處理經過報告表」辦理。

●其他(備註)：